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審閱並通過了有關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戰略

* 僅供識別

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於本公告之日生效。

黃速建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時，黃速建先生亦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生產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修訂及批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黃速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董事人選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01條</p>	<p>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是依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制企業審批檔內政股批字(1997)14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託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150000400001093號。</p> <p>公司於1997年7月15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u>外幣</u>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16600萬股，並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公司於【批/核准日期】經【批/核准機關全稱】批/核准，發行優先股【股份數額】股，於【上市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p>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是依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股份制企業審批檔內政股批字(1997)14號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並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託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150000400001093號。</p> <p>公司於1997年7月15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u>美元</u>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16600萬股，並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05條</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公司全部財產由不同種類的股份組成，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1.06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u>待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u>(如雷)</u>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07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21.01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21.01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3.0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u>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u></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u>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p> <p><u>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3.03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u>一元</u>，<u>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u>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3.05條</p>	<p><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p> <p><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本章程所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u></p> <p><u>內資股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屬於非境外上市股份類別，境外上市外資股屬於境外上市股份類別。本章程中，內資股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亦稱為「非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p> <p><u>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3.06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u>公司在境內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股票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3.07條</p>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公司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u>[●]年[●]月[●]日，公司發行[●]股優先股，</u></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u>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數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u>總股本為3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發起人持有境內法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B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u></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總股本為<u>1,627,003,500股</u>，其中<u>境內法人股800,000,000股</u>，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u>境內法人股1,600,000,000股</u>，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3.11條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規 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3.13條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的境內法人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第3.14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3.15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規定。</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4.03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虧損公司除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虧損公司除外）；</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可根據發行條款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購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除法律法規要求和發行條款另行約定外，公司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u></p> <p><u>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p><u>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優先股的其他公司合併時，應當回購註銷相應優先股股份。</u></p>	
<p>第6.07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非境外</u>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境內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6.10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7.02條	<p><u>公司股東按照所持股份類別享有不同的權利。</u></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檔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利；</u></p>	<p>(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檔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二)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2、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u></p> <p><u>3、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4、 發行優先股；</u></p> <p><u>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即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p><u>(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關股份受讓方為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u></p> <p><u>(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條款及份額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7.04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優先股股東僅得就其有權參與審議的事項相關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內容、程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情形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或撤銷。</u></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7.07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8.02條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包括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8.05條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 單獨或合計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第8.14條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方式表決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境內法人股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36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東大會以網路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路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路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u>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路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東大會以網路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路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路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45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優先股股東所持每一優先股在其對本章程第7.02第三款第二項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u></p> <p><u>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優先股股東依據表決權恢復的情形行使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按照該優先股條款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優先股當期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51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u>每一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擁有的表決權數為其按照發行條款約定的比例計算的表決權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的乘積</u>。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p>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p> <p>(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五)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適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具體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創立大會通過；</p> <p>(二) 以後每屆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五)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100 \times 11 = 1100$票)；</p> <p>(七)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p> <p>(八)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p>(六)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投票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位候選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或全部候選人(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11名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累積為$100 \times 11 = 1100$票)；</p> <p>(七) 在有表決權的股東選舉董事、監事前，應發放給其關於累積投票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指導其進行投票；</p> <p>(八)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p>
第8.59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審議本章程第7.02條第三款第二項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參與的事項時，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應分類表決，優先股股東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相關事項的決議，除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60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披露其利益，並應回避和放棄其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應注明股東不投票表決的原因；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權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p> <p><u>如因回避無法形成決議，該關聯交易視為無效。</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披露其利益，並應回避和放棄其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應注明股東不投票表決的原因；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權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9.08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和B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u>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法人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u></p> <p><u>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0.05條	<p>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p> <p>董事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前擅自離職，在其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忠實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p> <p>董事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前擅自離職，在其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未依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忠實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10.09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 重視義務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 忠實義務 ：
第10.11條 第(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款	<p>(二十)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u>16.15條</u>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二十一)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 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1.04條 第(六)款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u>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p>
第11.07條 第(九)、 (十)款	<p><u>(九) 發行優先股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十)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12.08條	<p>本著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在遵守12.04條和符合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相關事項。</p>	<p>本著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在遵守12.04條和符合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相關事項，<u>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額度、銀行貸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等。</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4.01條	<p>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u>表決通過。</p>	<p>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u>應當經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u></p>
第14.17條	<p>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或監事會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u>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u>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或監事會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u>應當由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u></p>
第16.10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6.15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和優先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境內法人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優先股採取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計算方法按發行方案規定執行。</u></p> <p><u>公司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發放股息。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優先股股息的派發需經公司股東大會逐年審議決定，除非經股東大會另行決定，需於股息支付日派發。股息支付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該等整年日或其順延後的日期以下簡稱「計息整年日」)或公司董事會另行確定的計息整年日起180日內的其他日期。若股東大會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u></p> <p><u>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先於優先股股東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二)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畫導致需要贖回並登出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u></p> <p><u>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u></p>	
第19.0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u>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u></p> <p><u>(一)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與發行價格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u></p> <p><u>(二) 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欠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u>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欠款規定清償前，不應分配給股東。</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21.01條 第(一)款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股東之間</u> ，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23.03條	<p>「《證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6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p> <p>「《章程指引》」<u>2014年5月28日</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p>	<p>「《證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6月29日、<u>2014年8月3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p> <p>「《章程指引》」<u>2014年10月20日</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p>

該修訂尚需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為規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以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五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八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股東大會以網路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路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路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p><u>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路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股東大會以網路形式召開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路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進行網路投票的，投票人無論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均視為股東親自投票行使表決權。</p>
第三十六條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u>兩個或者兩個以上</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一) <u>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修訂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u>2、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u> <u>3、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u>4、 發行優先股；</u> <u>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優先股股東依據表決權恢復的情形行使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按照該優先股條款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u></p> <p><u>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優先股當期應付股息的，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披露其利益，並應回避和放棄其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應注明股東不投票表決的原因；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權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p> <p><u>如因回避無法形成決議，該關聯交易視為無效。</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披露其利益，並應回避和放棄其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應注明股東不投票表決的原因；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權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p>
<p>第四十三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p>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u>每一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擁有的表決權數為其按照發行條款約定的比例計算的表決權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的乘積。</u>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p>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本條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公司章程規定當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監事的一項制度，累積投票制同樣適用於獨立董事的選任。</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八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和B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u>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法人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u></p> <p><u>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七十一條</p>	<p>本規則所稱「以上」、<u>「以內」</u>都含本數；「少於」不含本數。</p>	<p>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不含本數。</p>

該修訂尚需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u></p>
<p>第九條 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p>	<p>公司證券部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印章。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日常事務。</p>	<p>公司設立<u>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u>，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印章。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日常事務。</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一條 定期會議的 提案</p>	<p>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證券部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有緊急事項時，經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有緊急事項時，經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三條 臨時會議的 提議程式</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證券部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訂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訂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證券部應當分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及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通過《公司章程》規定的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方式、電子郵件、公告方式、傳真方式送出)，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公司章程》規定的口頭方式(包括當面口頭通知或者電話通知)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分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及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資訊和資料，通過《公司章程》規定的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方式、電子郵件、公告方式、傳真方式送出)，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公司章程》規定的口頭方式(包括當面口頭通知或者電話通知)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第二十三條 發表意見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四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錶決和書面投票表決等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放棄投票權並不免除其對在該次會議中所通過的議案負有的連帶責任。</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錶決和書面投票表決等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但不免除其對該次會議決議事項應承擔的連帶責任。</u></p>
<p>第二十五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u>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u>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 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 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三十四條 董事簽署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董事簽署 <u>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u>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p>	
<p>第三十七條 會議檔案的 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u>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u></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該修訂尚需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強化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u>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為強化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 <u>《企業管治守則》</u>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計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以及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計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以及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u>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 <u>董事會選舉</u> 產生。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u>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u>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 <u>擔任</u> 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 <u>履行</u> 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條 第(一)款(6)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u>及其他法律法規</u> 的規定。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條 第(十三)款</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定時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定時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等重要方面，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p>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u>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u>。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u>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u></p>	<p>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u>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審計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八條</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p> <p>(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u>(四) 授權期限；</u></p> <p>(五)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p> <p>(六)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試</u> <u>行</u>。</p>	<p>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生</u> <u>效</u>。</p>

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p>為規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p>為規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企業管治守則</u>、《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第四條	<p>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九條</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p> <p>(一)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p> <p>(二) 審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三)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p> <p>(一)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p> <p>(二) 審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u>(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經理)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四)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經理提出的副經理、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u></p> <p><u>(五) 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u></p> <p><u>(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三條	<p>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p>	<p><u>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當董事會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提名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七條</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及</p> <p>(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u>(四) 授權期限；</u></p> <p><u>(五)</u>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及</p> <p><u>(六)</u>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試</u> <u>行</u>。</p>	<p>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生</u> <u>效</u>。</p>

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p>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p>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u><u>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u>《企業管治守則》</u>、《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第二條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財務總監 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 董事會選舉 產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十二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畫或方案。</u>	<u>薪酬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u>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六條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當董事會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條</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p> <p>(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u>(四) 授權期限；</u></p> <p><u>(五)</u>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p> <p><u>(六)</u>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第三十條</p>	<p>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試</u> <u>行</u>。</p>	<p>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生</u> <u>效</u>。</p>

修訂董事會生產委員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p>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煤礦生產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u>香港會計師工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u>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生產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p>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煤礦生產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u>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u>《企業管治守則》</u>、《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生產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第二條	<p>生產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下屬煤礦實際產量進行核查、調整並就此制定未來年度煤炭產量並向有關機關作出增加核定產能的申請，對董事會負責。</p>	<p>生產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下屬煤礦實際產量進行核查、調整並就此制定未來年度煤炭產量並向有關機關作出增加核定產能的申請，<u>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條	生產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 董事會選舉產生 。	生產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
第十條	<p>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p> <p>(一) 根據公司經核定的產能計畫確定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煤炭產量；</p> <p>(二) 於每一季度針對公司下屬煤礦煤炭的實際產量進行檢查；</p> <p>(三) 根據公司生產的實際情況，對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計畫煤炭產量進行調整；</p> <p>(四) 根據公司生產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就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計畫煤炭產量向有關機關提出增加核定產能的申請；</p> <p>(五) 於每個季度就對公司下屬煤礦的實際產量的核查情況向董事會通報，並介紹下一個季度工作的安排部署；</p> <p>(六) 根據實際需要，由生產委員會決定，不定期召開由全部或部分委員參加的專題討論會議；</p>	<p>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p> <p>(一) 根據公司經核定的產能計畫確定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煤炭產量；</p> <p>(二) 對公司下屬煤礦煤炭的實際產量進行檢查；</p> <p>(三) 根據公司生產的實際情況，對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計畫煤炭產量進行調整；</p> <p>(四) 根據公司生產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就公司下屬煤礦未來年度的年度計畫煤炭產量向有關機關提出增加核定產能的申請；</p> <p>(五) 對公司下屬煤礦的實際產量的核查情況向董事會通報，並介紹工作的安排部署；</p> <p>(六) 根據實際需要，由生產委員會決定，不定期召開由全部或部分委員參加的專題討論會議；</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p>生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p>	<p><u>生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當董事會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生產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八條</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p> <p>(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p> <p>(二) 被委託人姓名；</p> <p>(三) 代理委託事項；</p> <p><u>(四) 授權期限；</u></p> <p><u>(五)</u>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p> <p><u>(六)</u>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試</u> <u>行</u>。</p>	<p>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生</u> <u>效</u>。</p>

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p>為適應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品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p>為適應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品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u>《企業管治守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p>
第四條	<p>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u>董事會選舉</u>產生。</p>	<p>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u>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p>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p>	<p><u>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當董事會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戰略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u>(四) 授權期限；</u> <u>(五)</u>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u>(六)</u>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u>試</u> 行。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u>生</u> 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黃速建先生接替齊永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生產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黃速建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黃速建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速建，男，1955年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黃速建先生自1988年至今一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並購、企業組織與企業改革。

本公司將會與黃速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速建先生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十萬元人民幣。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況定期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速建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速建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黃速建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速建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黃速建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6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